附《青少年犯罪问题》注释体例：

一、注释方式

文章注释采用当页注，全文连续注码，注码放标点之后。注码号为①、②、③等等。相邻的两个注释若完全相同，用“同上注”，如果主体部分相同而页码不同，则后面再加注页码，如“同上注，第36页”。有间隔的两个完全相同的注释，不论是否在同一页，均写为“同前注n”加作者文或书的形式，如“同前注③，沈宗灵文”“同前注④，张友渔书”；如果主体部分相同而著作页码不同，则按上述原则做相应改变，如“同前注④，张友渔书，第63页”，等等。

二、注释体例

（一）著作类

1.专著类

①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2卷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84页。

②周鲠生：《国际法》上册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，第156页。

2.编著类

①倪世雄主编：《冲突与合作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71页。

（二）论文类

①何勤华：《梅汝王敖与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〉》，载《法学》2005年第7期。

（三）文集类

①史德保：《法学会二三事》，载上海法学会编：《探寻法治的岁月》第1集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24页。

（四）译著类

①［德］卡尔·恩吉施：《法律思维导论》，郑永流译，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69页。

（五）报纸类

①王启东：《法制与法治》，载《法制日报》1989年3月2日第1版。

（六）古籍类

①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卷3。

②［清］沈家本：《沈寄移先生遗书》甲编，第43卷。

（七）辞书类

①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（法学卷）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234页。

（八）外文类

①学术期刊论文、判例从有关国家注释习惯；引用著作比照引用中文著作的要求，用该著作所属的文种写明各项要素，注释例：Jeremy Philips,Trade Mark Law:A Practical Anatomy,Oxford University Press,2003,pp.84-85.

（九）其他

①非引用直接引语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，并应注明参见页码的范围，如“第8页”“第43-46页”，等等。

②应尽可能注明原始出处，避免转引；实在不得已需要转引时，应注明“转引自”何处。